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54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9 年 3 月 6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

保薦人名稱： 脈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 3 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 樓 1101-3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victorysec.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B. 業務

(請簡要引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金融服務業歷史悠久的綜合證券經紀商。本集團的服務讓客戶通過本集團或經本集團屢獲殊榮的多平台交易系統連接至由外部經紀各自提供的平台，買賣於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以及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地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 B 股。本集團亦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迎合客戶的特定需求。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2,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合共 1,737,000 普通股股份之 1,737,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1.25 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公告，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於本表格日，可認購合共 1,737,000 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其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簽署：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陳英傑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附注：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的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 (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並須連同經由每名董事或以彼等名義妥為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